

Zhongz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18

2026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財務概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主席)

邵熾良先生(行政總裁)

鄭義先生

趙子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愛忠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安嘉成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繼錄先生

鄭嘉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鄭鶴鳴先生

梁子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鍾凱恩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鄭嘉恩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郎繼錄先生

鄭鶴鳴先生

梁子盈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鍾凱恩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鄭鶴鳴先生(主席)

邵熾良先生

郎繼錄先生

安嘉成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邵國樑先生(主席)

郎繼錄先生

鄭鶴鳴先生

梁子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鍾凱恩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安嘉成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鄭柏林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朱浚霆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邵國樑先生

鄭柏林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朱浚霆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開源道55號

開聯工業中心B座

3樓6A18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08118.net.cn

股份代號

8118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外部發展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持續導致市場不穩並減弱消費需求。面對市場波動與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已積極改進客戶基礎。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益減少7.2%至約24.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6.4百萬港元），本公司虧損淨額為約4.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廢料產生虧損約25.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該等銷售虧損。

就企業而言，對業務經營的影響仍在持續，全球供應鏈及物流運輸尚未完全暢通，經營依然困難。持續加息意味著企業償還貸款的壓力亦逐漸增加。

前景

自疫情以來，中國經濟復甦速度慢於其他國家，導致許多公司倒閉或縮減生產規模。管理層認為，在貨幣政策的支持下，二零二六年中國製造業及基建投資的增長可望加速，投資將成為支撐經濟增長的重要力量。

由於美聯儲持續加息及資金成本上升，股市可能持續波動，為企業經營帶來前所未有的困難。

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維持審慎且靈活的營運策略以應對市場波動。為降低經濟風險、拓寬收入來源，及把握新興的宏觀趨勢，我們將積極推動戰略舉措，並探索機會，將業務多元化拓展至互補性或新興業務領域。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發掘能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的潛在投資、戰略聯盟及市場擴張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收購標的、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及評估符合長期目標的投資機會，藉此優化資本配置、強化業務韌性，並為利益相關者創造永續價值。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辛勤工作和奉獻精神，以及股東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的支持。

主席
邵國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約為2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26.4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7.2%。近年，消費者更關注環保議題，在消費時會考慮該等產品是否必要以及其節能表現。此外，外部發展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疫情過後以及美國聯儲局加息等因素持續導致市場不穩，並減弱消費需求。

加拿大的LED裝飾燈產品於本年度收益約為1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9.8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3.03%。年內，來自加拿大客戶的收益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客戶預測家庭用戶於聖誕節期間對室內裝飾燈的需求及銷售有所減少。

然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減少至約2.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及建築行業持續放緩，直接影響新照明裝置的安裝及商業貿易項目所致。

展望

自疫情以來，中國經濟復甦速度慢於其他國家，導致許多公司倒閉或縮減生產規模。管理層認為，在貨幣政策的支持下，二零二六年中國製造業及基建投資的增長可望加速，投資將成為支撐經濟增長的重要力量。

由於美聯儲持續加息及資金成本上升，股市可能持續波動，為企業經營帶來前所未有的困難。

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維持審慎且靈活的營運策略以應對市場波動。為降低經濟風險、拓寬收入來源，及把握新興的宏觀趨勢，我們將積極推動戰略舉措，並探索機會，將業務多元化拓展至互補性或新興業務領域。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發掘能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的潛在投資、戰略聯盟及市場擴張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收購標的、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及評估符合長期目標的投資機會，藉此優化資本配置、強化業務韌性，並為利益相關者創造永續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LED 裝飾燈的收益

本集團LED裝飾燈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4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7.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5百萬港元。LED裝飾燈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向中國客戶所作的銷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7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7.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0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與本集團總收益減少整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5.4%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毛利減少與本集團總收益減少整體一致。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0%增加約0.3%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3%。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約為收益3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約為虧損25.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過時及損壞廢料產生虧損，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該等銷售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22.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運輸成本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44.4%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28.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財務成本的減少乃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約為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減少約40.5百萬港元。本集團年內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廢料產生虧損，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該等銷售虧損。

資產負債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資產負債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不適用（二零二五年：不適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6.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61倍（二零二五年：約1.75倍）。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及其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滿足其營運中的財務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透過考慮市況、客戶概況及合約年期以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除此等持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已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無）及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94 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71 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 6.7 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約為 6.0 百萬港元）。為吸引及留任有價值的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表現，並將該等檢討結果用於年度薪金審核及晉升評估。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便向（其中包括）選定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本集團向位於北美及歐洲的客戶所作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而本集團一般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因此，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匯兌收益約為 0.3 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收益約 0.7 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後並無注意到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65歲，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邵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監督銷售及營銷。邵先生起初從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於有容五金製品廠擔任模具技術員，其後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晉升為該公司的生產及行政經理。為延續有容五金製品廠的業務，有容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而邵先生從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留任該公司生產及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生產（包括聯絡海外客戶以處理所有生產相關事宜及查詢）及公司的一般行政職能。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成立濠亮國際有限公司。邵先生為峻豐環球企業有限公司、濠亮集團有限公司、濠亮國際有限公司及東莞市濠亮實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邵熾良先生，62歲，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活動，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邵先生於玩具及照明器材製造方面積逾40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加入常平電珠廠擔任技術員，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於橋頭玩具廠擔任工廠經理。於一九八六年十月，邵先生成立熾華實業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主席。此外，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加入東莞市橋頭個體私營企業協會擔任顧問，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六年成為該協會副主席。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廣東省青年鄉鎮企業家協會成員，且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東莞工商聯合會顧問。邵先生分別為濠亮國際有限公司、濠亮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濠亮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鄭義先生，4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9年的豐富經驗，並擁有兩項量化交易的軟體著作權。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於深圳聚融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於深圳中港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市場總監及副總裁，負責市場規劃、企業併購及基金管理等相關事宜。鄭先生曾於中國政法大學修讀法律專科，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取得瑞士商學院MBA學位。

黃愛忠先生，51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規模龐大的公司擔任主席逾25年，該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諮詢、開發及系統整合服務，以及機械設備和電子產品的銷售。彼負責監督公司營運，並就技術開發及客戶市場拓展提供策略性指導。彼於整合解決方案方面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並於營運策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履歷

安嘉成先生，52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麥格理管理研究生院財務管理碩士學位，並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安先生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期間，擔任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先生於財務、財務報告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8年的工作經驗，並於金融及商業領域擔任高階職位超過20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繼錄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影路大通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主席。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北京中農恒宇科技有限公司主席。彼曾任杭州戈洛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郎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人文學院的成長型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

鍾凱恩女士，44歲，於審計、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鍾女士現為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鶴鳴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並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參與香港中學會考及獲得相關成績。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於會計、金融及顧問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七年起，彼擔任金裕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超過30年，該顧問公司為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包括稅務及會計服務)之顧問公司。

公司秘書

朱浚霆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負責監管本公司的秘書事宜。

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企業管治、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持其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及實施適合本集團業務操守及增長的適當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應用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及管理機構，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制定及傳達本公司策略及目標，包括制訂長期公司策略及設立業務發展計劃，監管及監察管理層表現，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旨在確保本集團有效運作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全體董事皆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作出決策及時刻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事。

董事會有權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及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合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委以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職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已委派執行的職務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所示：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主席)

邵熾良先生(行政總裁)

鄭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趙子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愛忠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安嘉成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繼錄先生

鄭嘉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鄭鶴鳴先生

梁子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鍾凱恩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梁子盈女士、黃愛忠先生、鍾凱恩女士及安嘉成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已各自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就GEM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而梁子盈女士、黃愛忠先生、鍾凱恩女士及安嘉成先生已確認彼等明白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規定，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適用的技巧與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負責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獲邀服務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訂立有效方針作出貢獻，並給予充份的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載列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元素的過程及流程，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更好地維護股東的利益。

評估的目的是為了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方面。評估過程亦明確本公司需要採取哪些行動來保持及提高董事會的表現，例如，應對每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董事會已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屬有效。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履歷」一節。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責任分工，以確保權責平衡，並保持平衡之判斷觀點。現時，邵國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和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適當事宜。

邵熾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邵熾良先生負責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並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有指定任期。各董事任期均為兩至三年。有關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分別不少於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董事委任及罷免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獲董事會委任的上述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黃愛忠先生、安嘉成先生、鍾凱恩女士、郎繼錄先生及鄭鶴鳴先生應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務請留意上述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連同本年報寄出的本公司通函載有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A5.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度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彼對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有充分認識。

現任董事亦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會持續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此外，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新頒佈主要法律及法規或主要法律及法規的變動的閱讀資料，以供彼等學習及參閱。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參加的持續專業培訓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閱讀由本公司或外部機構提供的材料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主席)	✓	✓
黃愛忠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	✓
邵熾良先生(行政總裁)	✓	✓
鄭義先生	✓	✓
趙子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繼錄先生	✓	✓
鄭嘉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
鄭鶴鳴先生	✓	✓
梁子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	✓

附註：該等研討會／會議／材料乃關於監管發展／更新、董事職責、企業管治或其他相關主題。

A6. 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與董事提前協定，以協助彼等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知，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項目或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如屬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會給予合理通知。相關會議議程及相應會議文件均將及時和在舉行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	9/10	0/1
黃愛忠先生(附註1)	1/1	—
邵熾良先生(行政總裁)	10/10	0/1
鄭義先生	4/10	1/1
趙子超先生(附註2)	6/6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繼錄先生	10/10	1/1
鄭嘉恩女士	5/5	1/1
鄭鶴鳴先生	10/10	1/1
梁子盈女士(附註3)	5/5	—

附註：

1. 黃愛忠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1次董事會會議。
2. 趙子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於彼獲委任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
3. 梁子盈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於彼任內，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亦在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A7.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其條款並不比交易必守標準鬆。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交易必守標準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的遵守情況。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設立均訂有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 GEM 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要求。審核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凱恩女士（委員會主席）、郎繼錄先生及鄭鶴鳴先生。鍾凱恩女士具備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 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報告的完整性，及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會上委員會成員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ii)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相關審計結果、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iii) 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iv) 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 (v) 審閱本公司僱員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的上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舉行的 審核委員會會議
鄭嘉恩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3/3
郎繼錄先生	4/4
鄭鶴鳴先生	4/4
梁子盈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1/1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就中期及第三季度業績進行討論。

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B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即董事會主席邵國樑先生(委員會主席)、安嘉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郎繼錄先生及鄭鶴鳴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甄選及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或會考慮若干因素，例如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候選董事會成員的勝任能力、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術及經驗以及新董事會成員將投入及現有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投入的能力、時間、精力及意願。

本公司亦認可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保持恰當且平衡的多元化狀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屬有效。

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甄選標準及流程，及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董事會的繼任規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就本公司而言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並於董事會層面維持合適的領導角色。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歷；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根據GEM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會上委員會成員(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達致平衡並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策略；(ii)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iv)分別審議及推薦委任梁子盈女士及黃愛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樣性。

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相關資料載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席上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舉行的 提名委員會會議
邵國樑先生(主席)	4/4
郎繼錄先生	4/4
鄭鶴鳴先生	4/4
梁子盈女士	1/1

B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合共包括四名成員，即兩名執行董事邵熾良先生及安嘉成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郎繼錄先生及鄭鶴鳴先生(委員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即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內所述的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制定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僱用條件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會上檢討了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以及審議新委任董事梁子盈女士及黃愛忠先生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的上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會議
鄭鶴鳴先生(主席)	3/3
郎繼錄先生	3/3
邵熾良先生	3/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4
1,000,001至1,100,000	1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C. 董事對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及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須披露資料，呈報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呈其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質疑。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計旨在保障資產免受挪用及進行未經授權交易以及管理營運風險。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和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明白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設計此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作出相關推薦意見。

管理層與各部門領導和營運團隊相互配合，定期評估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根據可能性及對本集團影響的嚴重性對該等風險排序、提供應對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就任何差異及已識別風險的發現及應對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該內部審核職能旨在檢驗與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監控相關的主要事宜、識別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的缺陷及無效性，以及提出改善建議。

管理層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成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會適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以確保採取及時補救行動，並採取往後行動以改善情況。

基於管理層提交的報告及已設置的多項管理監控措施，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援下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有關系統有效且充分。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按年進行。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對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設有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對詢問作出回應的程序及內部監管措施。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發生未授權存取及利用內部資料的情況。

本公司亦制定舉報政策以防止腐敗及賄賂。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供本公司員工舉報任何可疑的腐敗及賄賂行為。僱員亦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匿名舉報，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調查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繼續開展反腐敗及反賄賂活動，培養廉潔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腐敗培訓及檢查，確保反腐敗及反賄賂的有效性。

E.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朱浚霆先生，其符合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要求。朱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履歷」一節。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朱先生已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	600
總計：	600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是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關鍵。本集團亦肯定及時透明地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亦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其最新發展的優質資料，同時確保相關資料公平且同時向所有利益方提供及可供索取。本公司設有網站(www.08118.net.cn)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及投資者亦可透過下列聯絡方法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3樓6A18室

電郵：sec@bortex.com.cn

電話：(852) 2554 9888

傳真：(852) 2554 9668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旨在促進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項交流意見的渠道，以及本公司如何徵求及瞭解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意見。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查溝通政策，並認為其已按本節及下文「股東權利」一節所披露的措施有效地實施該政策。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此外，本公司亦會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審議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細則，任何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補償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為免生疑，股東須呈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原件，並在其上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I.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或會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並且於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由股東批准。

J.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與報告邊界

中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介紹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披露內容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前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管(LED)裝飾照明系列及燈具照明系列產品，客戶遍及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之製造工廠(「工廠」)的主要業務營運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要求的管治及氣候相關披露，涵蓋期間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報告期」或「二零二六財政年度」)，該期間與本集團年報所涵蓋的期間相同。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惟倘未有採納或匯報某項政策、目標或關鍵績效指標，則已於本報告相關章節中解釋審慎考慮之原因。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所載的新氣候相關披露要求(「新氣候要求」)適用於本集團。作為GEM上市發行人，本集團須強制披露其範疇1及範疇2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惟仍須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C部分層面A4(氣候變化)遵守「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同時亦鼓勵本集團以自願方式就其餘的新氣候要求進行報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氣候相關目標載列如下。該等目標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C部分KPI A1.5及KPI A2.3所披露者相同。各目標均已採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作為基準期，並按該基準期的實際表現衡量進度。本集團的氣候相關披露載於本報告「A4. 氣候變化」一節。

因其環境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總部未納入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範圍；本報告中的社會披露則已覆蓋本集團整體。該總部僅聘用少數行政人員，且未進行任何製造活動。此外，報告中提出的任何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其指涉範圍並不包括工人宿舍和食堂相關的影響，因為它們由工業園統一管理。

於報告期間內，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報告範圍內的實體，以及編製環境與社會數據所依據的基準均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提升企業投資價值，為利益相關者帶來長期回報。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措施的有效實施，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向和管理政策，並在管理層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和工作，包括該等工作的進度及質素，以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策略能融入其日常營運中。董事會亦負責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本集團於「A4.4風險管理」一節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述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須至少每年檢討本報告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與指標的進展，以及該等目標與指標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相關性。

董事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對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制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向和管理方針。因此，本集團已聘請獨立顧問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進行重要性評估。有關重要性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重要性評估」部分。董事會充分了解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並將繼續檢討重要性評估的委聘渠道，以確保本集團與利益相關者保持有效溝通。

為有效領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董事會將繼續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確保各部門緊密合作，實現合規經營和社會責任的目標。本集團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不同持份者分享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達成其兩項環境目標。董事會注意到，先前生效的目標是參照本集團過往的營運規模所訂定，並已自報告期起，參照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基準期內的實際表現，重新設定基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目標的達成進度，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環保表現。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監督涵蓋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由於董事會與管理層會將此類事項與本集團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一併進行整合管理，本集團呈列了一套單一旦整合的治理披露。專門適用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治理安排，詳載於本報告的「A4.2管治」一節，應與本董事會聲明一併參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制遵循以下原則：

重要性 — 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確定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大影響的重要環境及社會議題、重要持份者、流程以及諮詢結果。諮詢結果載於報告的「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部分。

量化 — 已訂立關鍵績效指標（「KPIs」），可供衡量及在適合的條件下用作有效的比較；有關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子的來源亦已披露（如適用）。

一致性 — 使用統一的統計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便隨時就相關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平衡 — 所有可用信息均已通過具體數字和支持文件公正地報告；在整個報告過程中，並未採用可能對本報告讀者的決定或判斷產生不當影響的選擇、遺漏或呈現格式。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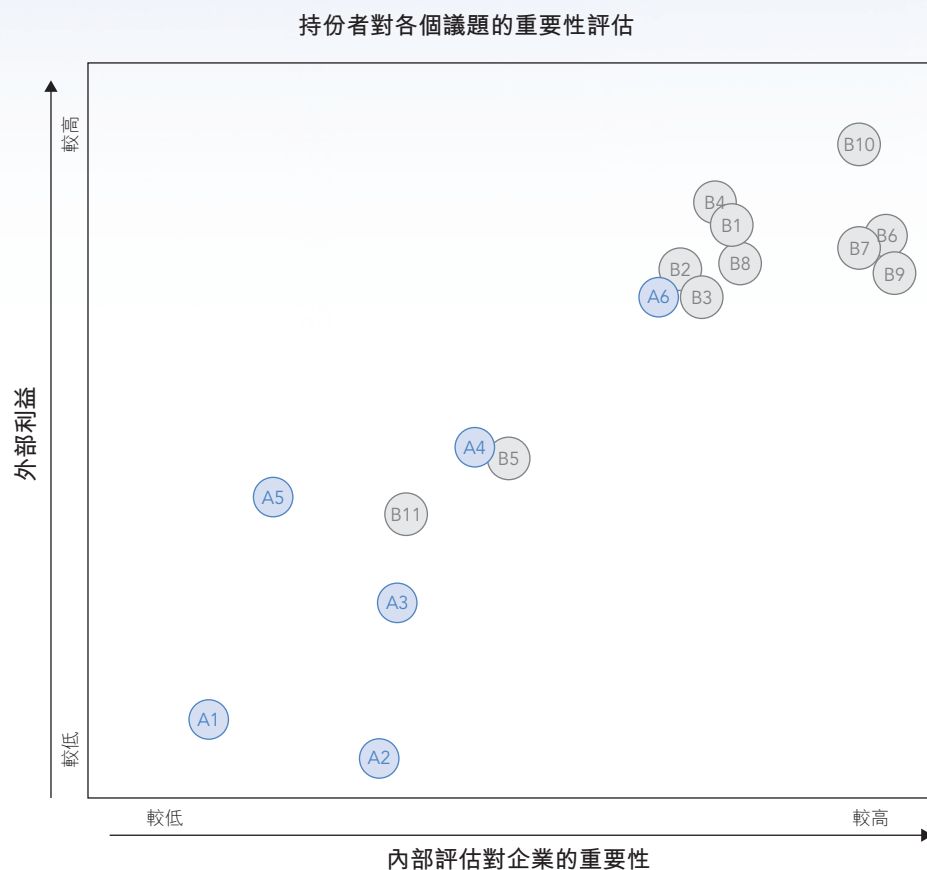
持份者之參與

本集團通過各種途徑與持份者密切溝通，了解他們的關注與期望，並識別可能對業務運營構成風險的重大問題。為此，本集團通過諮詢濠亮內各部門，並利用持續的溝通渠道及日常互動與持份者溝通，從而確定了所有持份者的範圍。

重要性評估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公司網站、新聞稿、員工會議、滿意度調查、日常聯繫和問卷調查廣泛諮詢持份者（即董事會成員、股東、高級管理層、前線員工、供應商和客戶），以深入了解重大的關注領域及挑戰。通過問卷調查，本集團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序列並解決持份者視為重要的議題。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如下：

重要性矩陣圖



環境

代號	議題
A1	能源
A2	水
A3	空氣排放
A4	廢物及廢水

代號	議題
A5	其他原材料消耗
A6	環保措施
A7	氣候變化

社會

代號	議題
B1	僱傭
B2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與培訓
B4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B6	知識產權

代號	議題
B7	數據保護
B8	客戶服務
B9	產品／服務質量
B10	反貪腐
B11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環境及社會兩方面，以下主題是持份者認為最重要的議題：

1. 反貪腐；
2. 知識產權；
3. 客戶數據保護；
4. 產品質量；及
5. 勞工準則。

隨著新氣候要求的實施，氣候變化於本報告期內被新納入為重要性評估的議題範圍。根據收到的回應，持份者認為氣候變化在現階段對本集團而言屬中等重要性的議題，主要由於其對本集團用電量、極端天氣事件期間工廠生產的持續性，以及本集團客戶及其所服務的市場對LED照明產品所提出的能源效率要求所產生的影響。儘管如此，董事會仍決定依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的規定，以自願方式就氣候變化進行報告，詳情載於「A4.氣候變化」一節。

持份者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請電郵至feedback@bortex.com.cn或郵寄至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3樓6A18室。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使命及願景 使命

本集團致力以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社會穩定的方式來推動業務增長。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響應全球對環境保護的訴求，為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出力。

本集團將與政府部門密切合作，全面配合落實國家發展策略。在產品品質、利潤、環境保護、勞務管理及社區投資的相互關係中取得最佳平衡，務求實現長期的永續回報，令持份者達至最高滿意度，為持份者及社區盡最大責任。展望未來，本集團期望能不斷提升環境績效，日趨完善。為此，我們鼓勵各職級各部門的員工在作出業務決策時，把環境保護列為重要考慮因素。

環境、社會和治理願景

本集團的主要挑戰來自同業競爭，它們具備強大的營銷及產品設計能力，以及高效的生產成本控制。為迎接挑戰，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產品開發能力，擴大銷售網絡。除了盡力發揮競爭優勢外，本集團亦探索新商機，以強化市場地位及長遠增加其市場份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與整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緊密相扣。本集團旨在通過使用更節能的設備和機械，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以提高其生產效率。通過投資於機械設備，持續提升LED裝飾照明產品生產的自動化水平。通過引入先進的檢測設備，加強品質控制，以提高其LED燈具照明產品的穩定性和可靠性。

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和管理方針，已策略性引入社會責任標準如SA8000:2014等。本集團計劃通過聘用及培訓更多設計及技術專才，進一步鞏固其產品開發能力。該等策略不僅提升產品(例如定制設計)的品質，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還讓我們對業界最新的生產及管理發展，保持敏銳的觸覺。同時，本集團亦通過為產品設計正式註冊專利，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

A. 環境

A1. 排放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和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能法》。

於報告期間，沒有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相關法律和規例。

A1.1 空氣排放

為響應中國在二零三零年前達到排放峰值並在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政策，本集團已全面淘汰其運營中的所有化石燃料汽車。本集團未營運任何固定燃燒源，並已淘汰所有化石燃料汽車。因此，報告期內，來自移動及固定燃燒源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微粒排放量均為零(二零二五年：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預計不會使僱員暴露於重大化學危害之中；在使用焊接及清潔劑的場合，已提供局部排風裝置及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2 溫室氣體排放

報告所述之溫室氣體來自以下活動：

- 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由購買之電力所產生；及
- 其他間接(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由棄置堆填區的廢紙及淡水處理所產生。

溫室氣體	關鍵績效指數 (「KPI」)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範疇1 直接排放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2 間接排放	174.9	189.6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3 其他間接排放	1.6	1.8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76.5	191.4	噸二氧化碳當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排放二氧化碳(「CO₂」)當量溫室氣體(主要是用電)176.5(二零二五年：191.4)噸。

在考慮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每百萬港元收入錄得約7.4(二零二五年：7.2)噸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集團已參照實際表現(而非前一年度的目標)重新設定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報告期的目標排放量為189.5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為基準年，較2025財政年度實際排放量191.4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1%。報告期內的實際排放量為176.5噸二氧化碳當量，因此已達成該目標。

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以下披露為依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第29段所作。

報告標準。本集團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行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二零零四年修訂版)，並參照聯交所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的規定》。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的排放量將予以彙總，並採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所公佈的全球變暖潛能值，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表示。

整合方式。本集團採用營運控制法。由本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及設施所產生的排放量，均予以全數合併計算。根據「範圍與報告邊界」一節所述之報告邊界，員工宿舍及食堂由工業園統一管理，且不在本集團的營運控制範圍內，因此相關排放量不予計入。

範疇1。本集團並未擁有或控制任何固定燃燒設備，且所有化石燃料汽車均已逐步淘汰。報告期內，工廠的空調設備並無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制冷劑補充記錄。因此，範疇1排放量為零。

範疇2。範疇2排放量僅源自工廠內消耗的購電量，並採用基於地點的方法進行計算，即購電量（以兆瓦時為單位，取自當地供電公司開立的發票）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中國南方電網平均電網電力排放因子。本集團並未就其用電量簽訂任何合約文件（例如購電協議、綠色電力證書或可再生能源證書），因此未呈列任何基於市場的數據，而基於地點的數據即代表本集團的範疇2排放總量。本集團並未購買供暖、製冷或蒸汽服務。

第3類。與往年一致，計量所涵蓋的範疇3類別僅限於本集團能夠在不產生過高成本或不需過多努力的情況下取得可靠數據的項目，即紙張廢棄物於堆填區所產生的排放量（類別5 — 營運產生的廢棄物）所產生的排放，以及與工廠消耗淡水之處理與供應相關的排放（類別1 — 購買的商品及服務，僅限水資源）。選定這些類別的原因在於，它們直接與本集團為符合關鍵績效指標A1.4及A2.1之目的，已進行計量與記錄的兩項資源流相關。本集團在界定類別時，已採用《二零一一年溫室氣體會計系統企業價值鏈（範圍3）會計與報告標準》來界定上述類別，並在確定自願性範疇3披露應量測之類別時，已參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規定的合理資訊豁免條款，因本集團目前並未從供應商或物流服務提供商處取得排放數據，且相較於使用者所能獲得的效益，取得此類數據將涉及過高的成本與工作量。目前被排除的最重要類別為與LED晶片、印刷電路板、塑膠、電線及包裝材料相關的採購商品及服務。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價值鏈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影響所選定的類別。

不確定性。所採用的排放因子為國家或區域平均值，而非本集團供應商或設施的特定因子。因此，溫室氣體數據僅為估算值，且受限於使用平均因子所固有的不確定性。本報告所披露的溫室氣體數據尚未獲得任何獨立核證。

A1.3 有害廢棄物

報告期內，本集團使用了生活洗滌劑9公斤，產生了少量危險性廢物。此外，還產生了一些辦公電子垃圾，例如打印機墨盒或浪費的鼠標。所有電子垃圾均由供應商收集，沒有電子垃圾殘留在垃圾堆填區。

A1.4 無害廢棄物

報告期內，本集團辦公業務產生無害廢棄物約21公斤，主要為辦公用紙廢棄物，對報告期內收入的貢獻強度為0.9公斤／百萬。保留打印的紙質文件。

A1.5 減少排放的措施

本集團致力識別其廠房內的高能源消耗、材料消耗及環境污染源並實施改善措施，以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本集團監控商務旅行的頻率。如「A1.2 溫室氣體排放」一節所述，本報告期內因出差所產生的排放量尚未進行量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經常需要參觀工廠。儘管如此，本集團提倡使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與同事和客戶會面，以減少出差的頻率。

A1.6 廢物處理及減廢措施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不會產生大量有害廢物。供應商會收集廢棄的電器設備、計算機硬件和空墨盒，以便在處置前進行適當的回收或處理。

本集團繼續在其營運中推行節約用紙措施。鼓勵員工雙面打印紙張，並將紙張重複用於草稿。本集團會追蹤紙張使用情況，以盡量減少產生紙張廢物。在辦公室張貼海報，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A2. 資源運用

鑒於本集團營運規模及單一廠區的特性，已採納載於員工手冊及工廠營運程序中的節能措施，而非另行制定獨立的資源效率政策。員工須遵守下述的資源節約規範。

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及生產線建立並持續推行節約能源措施。空調在夏季和冬季會控制在最佳溫度，以達到節能目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鼓勵一線工人在標準工作時間內完成任務，從而節省照明能耗。除特殊情況外，不得加班。本集團在辦公室推行綠色採購，優先選用能效最高的電器。辦公室工作人員必須在下班後關閉所有不必要的電源，以盡可能節省能源。如屢次違反上述措施，有關僱員將被警告。

鑒於本集團的營運並非高耗水行業，且於報告期內的用水量為2,436立方米，董事會認為訂立量化的用水效率目標對使用者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未設定此類目標。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監控工廠的每月用水量、及時修復漏水情況並張貼節水告示，倘用水量變得顯著，本集團將重新考慮設定其為目標。報告期，本集團在為日常營運覓得符合用途的水源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問題。報告期，本集團在為日常營運覓得符合用途的水源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問題。

能源消耗的概要如下：

KPI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單位	百分比之 增加／(減少)
耗電量	210,000	227,637	兆瓦時	(7.7)
耗水量	2,436	3,212	立方米 (「立方米」)	(24.2)
消耗的包裝材料	6.9	4.3	噸	60.5

本集團已參照實際用電量，重新設定用電量目標。以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為基準年，報告期的目標為225,400千瓦時，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實際用電量227,637兆瓦時減少1%。報告期內的實際用電量為210,000兆瓦時，因此已達成該目標。

每百萬收入所消耗的能源概要如下：

KPI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單位	百分比之 增加／(減少)
收入	24	26	百萬港元收入	(7.7)
用電量強度	8,750	9,485	千瓦時／ 百萬港元收入	(7.7)
用水量強度	102	124	立方米／ 百萬港元收入	(17.7)
包裝材料消耗強度	0.29	0.17	噸／ 百萬港元收入	70.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1 包裝材料

根據客戶提供和同意的設計，使用了多種包裝材料來呈現不同的成品。約6.9噸包裝盒、膠袋及紮帶用於包裝，報告期內每百萬港元收入的強度為0.29(二零二五年：0.17)噸。其他包裝材料包括包裝紙、尼龍紮帶、貼紙和膠帶。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A3.1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主要影響源自工廠的用電量、成品所使用的包裝材料，以及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本集團認為，相較於同業，這些影響並不顯著，但本集團已確認「A4. 氣候變化」一節所述的氣候相關風險，並透過下文所述的措施管理其影響。儘管產品的貿易與出口消耗大量包裝材料，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節能措施以限制原材料的消耗。然而，本集團仍致力於減少能源消耗及對自然環境的相關影響，並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實施環境管理制度，以識別重大的環境影響，並通過實施監控程序，提高其整體環境績效。

A4. 氣候變化

A4.1 氣候相關披露之編製基準

氣候變化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的營運及帶來業務影響。為求識別和處理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氣候變遷可能限制本集團的營運，並對業務造成影響。為識別及應對相關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採取首項措施，正式評估其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D部分的規定，就該評估結果提交報告。

新氣候要求適用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政年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開始，因此本報告期為本集團就相關披露目的之首個報告年度。作為GEM上市發行人，本集團須強制披露其範疇1及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被鼓勵自願披露D部分的其餘資料。董事會認為，具實質意義的氣候相關資訊有助於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因此決定自願披露D部分的其餘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節所載的披露，係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的四大支柱(即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編製而成。鑒於本集團製造業務的規模及單一廠區性質，以及本集團今年為首度進行氣候報告，本集團已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允許的下列實施豁免條款，並已在各相關段落中說明採取此舉的原因，以及本集團未來幾年提升披露內容的計劃：

- **合理資訊豁免** — 適用於識別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確定所考量價值鏈的範圍、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與氣候相關的情境分析之應用，以及跨產業指標的計算。
- **能力豁免** — 適用於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運用，以及預期財務影響揭露之編製。
- **財務影響豁免** — 適用於量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預期財務影響。
- **商業敏感度豁免** — 報告期內未予適用。

本集團尚未就本節披露的氣候相關資訊取得獨立保證。

A4.2 管治

董事會主導與氣候變化相關的事項，並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監督承擔整體責任。由於董事會與管理層將氣候相關事項與本集團的其他ESG事項一併處理，因此呈列一套已整合的治理披露。閱讀本節時，應與上文的「董事會聲明」及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讀。

董事會的角色。董事會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職責如下：

- 決定本集團在氣候變化方面的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並批准本報告所載的氣候相關目標；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管理層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評估其對本集團商業模式、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確認與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責任已妥善分配予管理層，且已設立適當的監控措施及程序；及
- 監察本集團就本報告所披露的環境及氣候相關目標所取得的進展，若未達標，則審視原因及所需的糾正措施。

與氣候相關事項為作為董事會審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一部分予以處理。報告期內，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中已考慮與氣候相關事項。

董事委員會的角色。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其中涵蓋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迄今為止，薪酬委員會尚未接獲要求將與氣候相關的考量納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請參閱下文「A4.5(g) 薪酬」一節。

管理層的角色。與氣候相關事務的日常職責由一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該小組由工廠財務、人力資源、生產、品質控制及採購部門的代表組成，並由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協調。該工作小組負責：

- 蒐集並核實用以計算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環境數據（包括電力、用水、包裝材料及廢棄物數據）；
- 識別並評估影響工廠及本集團供應鏈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向董事會匯報；
- 實施本報告所述的節能、減廢及應急措施；及
- 監測適用於本集團產品之環境及能源效率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變動，涵蓋中國及本集團產品之市場。

工作小組透過財務總監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並未設有專責的可持續發展部門，並已委聘獨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以協助進行重要性評估及編製本報告。董事會認知到，本集團內部在氣候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尚處於發展初期，並計劃在下一財政年度為董事及工作小組成員安排進一步的培訓。

A4.3 戰略

(a) 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

本集團的營運集中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一間製造工廠，並從該廠將成品LED裝飾照明及燈具照明產品運送至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的客戶。本集團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評估，乃基於上述營運模式而進行。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時間範圍，該等時間範圍與本集團業務規劃中所採用的時間範圍相符：

時間範圍	時段
短期	一年內，直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
中期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三十日
長期	多於五年，二零三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後

在識別下文所述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時，本集團已適用合理資訊豁免，並使用於報告日期在不產生不當成本或不需付出不當努力的情況下，可取得的合理且具佐證依據的資訊，包括工廠的營運紀錄、廣東省當局發出的天氣警報及供電通知、客戶向本集團通報的環境及能源效率要求，以及關於下列監管發展情況的公開資訊。

物理風險

颱風與強烈暴雨(急性；短至長期)。東莞位於珠江三角洲，每年5月至10月期間容易受到颱風和暴雨的影響。一旦發布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工廠可能需要暫停生產，工業園的供電可能中斷，且透過深圳和香港港口運入的原材料及運出的成品可能因此延誤。其後果將包括生產工時損失、為滿足客戶交貨時程而產生的加班費或空運費用，以及在嚴重情況下，庫存、機械設備及租用廠房所遭受的實體損壞。

洪水(急性；中至長期)。長期持續的降雨加上海岸線長期上升，將增加工業園發生地面水氾的風險，這可能損壞存放於地面的原材料和成品，並導致生產中斷。

平均氣溫上升與熱浪(慢性；中至長期)。夏季氣溫升高且持續時間延長，將增加生產及倉儲區域的空調與通風所需電力，從而推高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其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高溫亦會增加前線員工面臨熱壓力的風險，這可能降低生產力，並根據中國關於高溫津貼及工作安排的適用法規，引發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義務。

電力供應的限制(長期；短至中期)。極端高溫或乾旱時期可能使區域電網承受壓力，並曾於過去數年導致廣東對工業用戶實施有序用電措施。任何此類措施均將限制工廠的生產時數，並可能要求本集團重新安排生產時程。

轉型風險

中國氣候與能源政策(政策與法律；短至長期)。中國已承諾在二零三零年前達到排放峰值並在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為履行該承諾而採取的一系列措施，包括能源消耗及碳強度的管控、清潔生產要求，以及全國及廣東碳排放交易體系的逐步擴大，可能會增加工業用戶應繳納的電費，並可能對工廠施加額外的監測、報告及合規義務。

出口市場的產品能源效率與生態設計法規(政策與法律；短至長期)。本集團的產品銷往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並須遵守該等市場的能源效率與生態設計要求，包括歐盟針對光源產品生態設計及能源標籤所制定的規定，以及北美相關聯邦與省級機關所實施的能源效率要求。此類要求正逐步收緊。倘本集團未能使產品規格與之保持一致，將限制市場准入，並可能導致庫存產品過時。

包裝與產品管理法規(政策與法律；中至長期)。集團出口市場中的生產者延伸責任、包裝廢棄物及再生材料含量要求，可能需要對集團的包裝設計與材料進行調整，並可能導致包裝成本上升。

客戶減碳要求(市場與聲譽；短至中期)。本集團的收益集中於少數客戶。此類客戶對供應商報告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填寫可持續發展問卷，並接受環境、社會及管治審計的要求越來越多，作為繼續合作的前提條件。若無法滿足這些要求，將使本集團在競標訂單時處於競爭劣勢。

技術(中至長期)。隨著LED晶片、驅動器及控制電子元件的效率持續提升，以及以再生或可回收材料取代原生塑料，本集團將需要升級其生產設施及測試設備的投資以維持競爭力。

與氣候相關的機遇

節能照明的需求(短至長期)。LED照明的用電量遠低於其所取代的白熾燈及熒光燈。全球正加速淘汰低效光源，此趨勢受到能源效率法規，以及各國政府與商業建築業主所作出的減碳承諾所推動，這將支撐本集團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

產品與認證(中期)。開發更高效能的產品並為其取得公認的能源效率認證與標章，將有助於本集團向已訂立自身減排承諾的客戶競標訂單，並有助於本集團的定價策略。

工廠的能源與材料效率(短至中期)。持續以更節能的設備升級工廠的機械、照明及空調系統不僅能降低本集團的電費支出，亦可減少其範疇2排放。減少包裝材料消耗，既能降低材料成本，亦能減少貨運量。

獲認可為負責任的供應商(中期)。改善本集團的氣候相關數據與揭露，有助於鞏固本集團在主要客戶所進行的供應商評估中的地位，並可能為集團開拓那些在採購過程中採用可持續發展標準的客戶。

經考量合理資訊豁免規定及目前可取得的資訊後，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氣候相關的機遇，其披露將嚴重損害本集團原本能夠實現的經濟利益。因此，並未適用商業敏感豁免。

(b) 對商業模式與價值鏈的影響

本集團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主要集中於其商業模式及價值鏈的兩個環節。

首先，本集團在工廠的自有製造業務。由於本集團僅在珠江三角洲的單一廠區進行生產，因此上述的嚴重物理風險及該廠區電力供應的任何限制，都將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生產能力。本集團的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及其絕大部分已量化的環境足跡，同樣源自該廠區。

其次，價值鏈的下游部分，即客戶以及該等客戶所處市場的能源效率與產品管理法規，對本集團產品及本集團作為供應商所施加的要求。鑒於本集團的收入高度集中於少數客戶，單一主要客戶的可持續發展要求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價值鏈的上游部分，包括LED晶片、印刷電路板、塑膠、電線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面臨相同的區域性物理風險及相同的政策環境，這可能隨時間反映在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價格上。本集團在確定所考量價值鏈的範圍時，已適用合理資訊豁免原則，且評估範圍未超出其直接供應商及直接客戶，因本集團無法在不付出過度成本及努力的情況下取得價值鏈中間接參與者營運的相關資訊。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未因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而有所變更。

(c) 策略與決策

本集團針對上述所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所採取的應對措施，是其現有營運策略的一部分，而非一項獨立的氣候計畫。總而言之，本集團已採取並計劃採取以下應對措施：

- **能源效率與減排。**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實現提升生產效率的戰略目標，具體措施包括透過以更節能的設備及機械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以及提高LED裝飾照明產品生產的自動化程度。「A2.資源運用」章節所述的節能措施包括將冷氣控制在最佳溫度、限制超時工作、綠色採購具最高能源效率的環保辦公電器，以及在辦公時間後關閉不必要的電源仍持續實施，其進展將透過本報告所披露的用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進行衡量。
- **極端天氣下的業務連續性。**本集團遵守當地當局及工業園區所發佈的颱風及暴雨警告安排，確保工作區域及緊急出口暢通無阻，定期進行消防演習，並在天氣事件影響生產時，與客戶就交付計劃保持溝通。本集團擬於下個財政年度，將該等安排正式納入涵蓋極端天氣事件的書面業務連續性程序中。
- **產品合規。**品質控制部門負責監管有關產品安全及環境保護法規的相關資訊，包括電磁兼容性(EMC)認證、美國保險商實驗室(UL)認證及RoHS要求，並及時更新並通知本集團供應商，同時提供相應培訓予本集團的僱員。該監控範圍已擴大至涵蓋適用於本集團產品在出口市場的能源效率及生態設計要求。

- **供應鏈。**供應商須提交第三方檢測機構發出的RoHS檢測報告，並簽署無環境有害物質保證書。本集團亦會對受RoHS要求規管的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本集團計劃在定期供應商評估中加入有關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的基本問題，以便為日後擴大範疇三報告，積累所需數據。
- **資源分配。**本集團在購置生產機械及測試設備的資本開支決策中已考慮氣候相關因素，其中能源效益為甄選準則之一。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純粹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而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轉型計劃。本集團尚未採納正式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因此亦無披露該計劃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及依賴因素。鑒於本集團營運規模之龐大，且本報告期間為本集團依據新氣候要求下的首個報告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策略及商業模式在短期及中期內均能抵禦氣候變化的影響；而就長期而言，本集團的韌性將主要取決於下文所列明之不確定性領域，因此當前首要任務是建立可靠的排放數據，並強化本集團的內部能力。董事會將持續檢視此狀況，並將根據本集團未來的排放數據及其客戶的要求，考慮是否應制定正式的過渡計劃。

實現氣候相關目標的計劃。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氣候相關目標，即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與用電量目標，即為上文「A1.2溫室氣體排放」及「A2.資源使用」一節所披露之目標。該等目標將透過本節所述的節能與效率措施來達成，相關措施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實施與監測，並向董事會匯報。

進展。報告期的實際排放量及用電量均低於既定目標。董事會注意到，報告期內適用的目標並非參照基準期的實際表現而訂定，因此已如上文所述，對其進行了基準調整。

(d) 氣候韌性與情景分析

本集團已參考兩種截然不同的未來情況，評估其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變化的韌性，該兩種情況為：

- **低轉型情境**，其中全球政策行動有限，因此中期及長期內的物理風險變得更加嚴重，這大致對應於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中所述的高溫室氣體濃度路徑；及

- **快速轉型情境**，其中政策及市場行動與根據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巴黎協定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限制在較工業化前水平高 1.5°C 內相符，因此物理風險受到控制，但轉型風險（包括能源定價、產品效率法規及客戶排放要求）會在中期及短期內加劇。

該評估於報告期內按定性方式進行。評估涵蓋了本集團位於東莞工廠的製造業務（即產生本集團絕大部分環境足跡的業務），以及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總部（儘管總部並未納入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並考慮了上文「A4.3(a)」節所述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風險與機遇。本集團已就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的應用，採用合理信息豁免及能力豁免，即該評估是利用公開的情境敘述以及本集團在無需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所獲得的營運信息，並運用本集團目前所具備的技能、能力及資源進行。本集團並未量化各情境下的結果，亦未聘請第三方對資產層面的物理風險進行建模，因為本集團目前尚不具備內部專業知識或數據以確保能產生可靠結果的方式進行此項工作。本集團計劃逐步提升其能力，並預期能夠在截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中，就工廠面臨的急性實體風險引入半定量評估。該評估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更新，並會考慮本集團營運、適用監管要求及可用情境敘述的任何變動，且每隔不超過三年將進行一次更詳細的重新評估。

基於該項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在短期及中期內對氣候變化具備韌性，且長期而言，本集團的韌性將主要取決於下文所述的不確定因素領域，原因如下：首先，本集團的產品為能源效益照明產品，向低碳經濟轉型支持而非取代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因此，本集團並未面臨高碳商品製造商所面臨的需求停滯風險。其次，按製造業的標準而言，本集團自身的營運並非高耗能產業，其範疇1排放微不足道，且範疇2排放的絕對值亦屬溫和，因此碳定價或電費上調所帶來的直接成本雖然不利，但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第三，本集團租賃而非擁有其生產場地，這在應對該地點物理風險的變動時提供了一定程度的靈活性。

董事會識別的主要不確定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製造業務集中於颱風多發地區的單一廠區，這意味著單一嚴重事件即可能導致本集團所有生產中斷；本集團的收益集中於少數客戶，該等客戶未來的可持續發展要求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出口市場對產品節能及包裝要求的收緊速度；以及本集團將被要求獲取並報告價值鏈排放數據的程度。董事會亦注意到情景敘述本身，以及在「A1.2 溫室氣體排放」一節所述平均排放因子之使用所固有的不確定性。

(e) 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當前財務影響。上述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工廠的電費為本集團成本基礎中受氣候相關因素最直接影響的項目，已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且無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識別。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天氣事件而確認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存貨的減值，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僅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或披露因氣候相關事項而產生的任何撥備或或有負債。

預期財務影響。本集團預期，就中期及長期而言，上述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電費、保費以及產品合規及測試成本，並可能不時因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生產工時損失及額外運費。本集團亦預期，市場對節能照明產品持續的需求將支撐其營收。本集團已適用財務影響豁免及能力豁免，且未對該等預期影響進行量化，此乃由於：該等影響取決於未來監管發展、客戶要求及天氣事件，而這些因素無法可靠估計；此外，由於該等影響無法明確與影響本集團成本及收益的其他因素區分；且本集團目前尚不具備建模所需的技能、能力及資源。董事會認為，在現有基礎上披露經量化的估計值，將無法為股東提供有用的資訊。本集團擬在發展上述情境分析的同時，亦提升此領域的能力。

本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位於工廠的租賃物業裝修及工廠與機器設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該等資產構成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物理風險。

A4.4 風險管理

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已納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中進行管理，其有效性由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B部分及D部分的要求，呈列一套整合的風險管理披露。

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在每年編製本報告的過程中，會彙整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登記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參數包括：工廠的營運及維護紀錄，包含停產及停電紀錄；為環境KPIs所蒐集的電力、用水、包裝材料及廢棄物消耗數據；廣東及東莞官方機構與工業園發佈的颱風、暴雨及高溫警報，以及節電通知；客戶就其環境、節能及可持續發展要求所發出的通知；由質量控制部門監測的適用中國環境及能源法律，以及本集團出口市場產品法規的變更；以及公開可得的氣候情境敘述。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於風險識別階段的應用方式，如上文「A4.3(d)」一節所述，作為定性框架，用以評估在不同未來情境下哪些風險將變得更為顯著，而非作為定量建模工具。

性質、可能性及影響程度的評估。工作小組會針對每項已識別的風險，參照其發生可能性，以及對本集團生產連續性、營運成本、市場准入及聲譽的潛在影響程度進行評估，並將其歸類為短期、中期或長期風險。該評估屬定性性質，採用高、中及低三級評級，此做法與本集團其他營運風險所採用的方法一致，以便將氣候相關風險與其他營運風險一併進行優先排序，而非孤立處理。經評估為高級別風險，將連同建議應對的應對措施一併向董事會報告。

監控。工作小組透過工廠的營運報告、每月用電及用水紀錄，以及來自客戶和官方機構的來函，持續監控已識別的風險。董事會至少每年審查一次風險登記冊及本集團的氣候相關目標。

與上一報告期的變動。上述流程已於本報告期間正式確定。於上個報告期，本集團曾聲明，董事會將主導氣候變化相關事項的調查工作，且氣候相關風險是作為本集團一般環境風險考量的一部分，而非透過專門的識別與評估流程進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並無其他變動。

與氣候相關的機遇。在識別、評估、排序及監測與氣候相關的機遇時，亦採用相同的流程，惟本集團對機遇的評估適用合理資訊豁免規定，且主要基於本集團已獲通知的客戶需求及產品法規，而非基於系統性的市場研究。

A4.5 指標與目標

(a)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絕對總量範疇1、範疇2(基於地點)及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排放強度，及所採用的測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均載於上文「A1.2溫室氣體排放」一節，此處不再贅述。

(b) 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及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全部製造業務及所有收益均與工廠製造的LED照明產品相關，因此原則上受上文「A4.3(a)」一節所述的轉型風險影響，特別是本集團出口市場的產品能源效率及生態設計法規，以及適用於中國工業用戶的能源與碳政策。本集團已適用合理資訊豁免，且未量化其易受轉型風險影響之資產或業務活動比例，由於本集團產品目前未納入任何適用於其之碳邊境調整、排放交易或逐步淘汰措施的範圍內，且若要參照轉型風險敞口來分配本集團的資產，則需作出本集團目前無法支持的假設。倘本集團任何產品受此類措施規管，本集團將重新考慮此項披露。

(c) 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及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所有生產資產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工廠，即上文所述易受颱風及暴雨影響的地點。因此，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絕大部分的存貨，連同本集團全部的生產能力，均位於面臨急性物理風險的單一地點。該等資產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本集團已採用合理資訊豁免條款，且未針對該地點的水浸深度或颱風重現期進行資產層級評估，此乃由於本集團無法在不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該等資訊；本集團擬於制定「A4.3(d)」一節所述之情境分析時一併解決此事項。

(d) 與氣候相關機遇一致的資產及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產品為LED照明產品，屬於節能光源。基於此點，本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期的絕大部分收入(約24百萬港元)及其絕大部分生產資產，均與上文「A4.3(a)」一節所述因更換低效照明而產生的氣候相關機遇相符。本集團在作出該評估時並未採用任何外部分類法，且已應用合理資訊豁免；因此，該數字應被視為本集團業務性質的指標，而非符合分類法的衡量指標。

(e) 用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股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為專門應對氣候相關風險或把握機遇而進行任何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然而，能源效率為本集團挑選生產機械、測試設備及辦公室電器時所採用的標準之一，而於報告期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支出基於該標準所選定的設備。由於能源效率僅為多項選用標準之一，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支出中與氣候相關的部分進行獨立追蹤或量化。

(f) 內部碳價格

本集團並未設定內部碳價格，亦未在其決策過程中（包括資本支出、研發、投資、轉讓定價或情境分析等決策）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定價。鑒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以及其範疇1排放量為零、範疇2排放量在絕對數值上亦屬溫和，董事會目前認為，設定內部碳價格並不會實質提升本集團決策的品質。倘本集團的營運或排放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碳價格直接適用於工廠，董事會將重新檢討此立場。

(g) 薪酬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未納入與氣候相關的考量因素，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中，並無任何部分與氣候相關的表現或氣候相關目標的達成掛鉤。薪酬委員會會參考個別人士的職責與責任、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當前市場狀況來釐定薪酬。隨著本集團氣候相關目標的發展，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此項政策。

(h) 行業指標

本集團已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中針對電氣及電子設備行業所列明的行業披露主題及指標，其中與本集團最為相關的主題為能源管理及產品的能源效率。本集團的能源管理情況，透過「A2.資源使用」一節所載的用電量及用電強度數據與目標，及「A1.2溫室氣體排放」一節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予以呈報。關於產品能源效率，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為依據與客戶商定的規格製造之LED光源，且必須符合銷售市場適用的安全標準，以及（如適用）能源效率標準。由於眾多客製化產品設計的規格各異，且本集團並無保留該等資料的匯總形式，因此目前並未披露按收益加權平均計算的平均產品功效指標。

(i) 與氣候相關的目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氣候相關目標載列如下。這些目標與根據環境、報社會及管治告守則C部分的KPI A1.5及KPI A2.3所披露的目標相同。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該指標為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絕對排放總量(範疇1、2及3)。以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為基準期(該年度實際排放量為191.4噸二氧化碳當量)，報告期的目標為189.5噸二氧化碳當量，即減少1%。實際排放量為176.5噸二氧化碳當量，低於目標值，因此已達成目標。

報告期內，工廠的用電量為210,000兆瓦時，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27,637兆瓦時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3,295兆瓦時。該指標指工廠所購置及消耗的電力。相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目標值980,100兆瓦時，本報告期的目標值為970,300兆瓦時，即減少1%。該目標已達成。

就上述各項目標進一步披露以下資料：

- **範圍與性質。**各項目標均為涵蓋本集團整個報告邊界的絕對目標，並以相關財政年度列示。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涵蓋本集團所報告的所有三個範疇。本集團並未設定強度目標、中期目標或淨零目標，亦未使用且無意使用碳信用額度來達成其目標；因此，本集團並未分開呈列總目標及淨目標。
- **制定目標的基準。**該等目標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基準期的實際表現減少1%而制定，並已考慮本集團的營運計劃及可用措施。該等目標並非源自行業脫碳方法，亦未有參考最新國際氣候變化協定下的特定全球升溫幅度。董事會認知到，要令本集團的目標與中國承諾在二零三零年前達到排放峰值並在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相契合，將需要一個更長期的目標框架；本集團擬待下一個報告週期中確立排放數據後，再考慮制定更長期的目標。
- **驗證。**無論是該等目標，還是用以設定該等目標的方法，均未經任何第三方驗證。
- **審查流程與監測。**董事會每年在審議本報告時，會對各項目標進行審查並予以核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則透過工廠的每月用電紀錄，及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年度計算，對進度進行監測，並向董事會匯報。

- **修訂。**報告期內，目標並未進行任何修訂。
- **績效趨勢。**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76.5噸二氧化碳當量，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1.4噸二氧化碳當量，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03.2噸二氧化碳當量。報告期內，工廠的用電量為210,000千瓦時，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27,637兆瓦時，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3,295千瓦時。本集團的排放量幾乎完全源自購電，因此排放趨勢與用電量趨勢一致，而用電量則主要受產量及工廠冷卻負荷所驅動。

本集團不受任何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所規限。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有關僱傭和勞工權益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報告期內，未發現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權益及福利的相關法律法規。

《員工手冊》就管理僱傭及勞工相關做法提供指引及工作程序。人力資源（「人事」）部負責執行本集團的僱傭及勞工常規。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5家供應商，全部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共有員工94人。全部來自中國。65%的員工是全職僱員；35%為旺季時聘用的兼職臨時員工。以下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員職級及僱傭類別分類的總勞動力分佈。

a) 僱員職位分佈

職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管理層	3%	2%
中層管理	20%	7%
初級員工	77%	91%
總計	100%	100%

b) 僱員性別分佈

性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男性	53%	54%
女性	47%	46%
總計	100%	100%

c) 僱員年齡組別分佈

年齡組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18–25 歲	11%	18%
26–35 歲	7%	15%
36–45 歲	32%	24%
46–55 歲	38%	39%
56 歲或以上	12%	4%
總計	100%	100%

招聘、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的招聘程序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指引，並以公正、公平、公開的方式選擇及招聘員工，基於客觀的標準如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和技能作出聘用決定。人事部每年根據各部門提交的人事申請表制定招聘計劃。基本工資參照本集團的薪酬水平標準表，根據市場薪酬水平、員工職位等多個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每年會根據績效考核及市場趨勢進行檢討最低工資及薪酬調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本集團的考勤及休假管理制度，僱員可享有不同類型的假期，包括年假、病假、婚假及產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法定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行為管理手冊》中清晰列明員工的工作時間。根據本集團的薪酬、考勤及福利管理制度，僱員每天加班時間不可超過三小時或依據中國勞動法規定，每月不可超過三十六小時，且任何加班均須事先獲得經理批准。

僱員關係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建立更共融的工作場所。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了不同的團體活動，包括消防演習、年終宴會、團隊建立活動等，培養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本集團於農曆新年、端午節及中秋節期間向僱員送贈心意禮物及紅包，分享傳統節日的喜悅。本集團亦於國際婦女節對女性員工表示關懷與支持。

考評制度

本集團實行有系統的考評制度，以評核員工的工作表現。根據員工的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和專業知識等績效準則來評估員工。考評結果會用於評核加薪及工作晉升機會。

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為每位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打造融洽的工作環境。僱員不會因為其性別、種族背景、宗教信仰、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歧視而受到歧視或被剝奪機會。本集團設有全面的反騷擾及虐待制度，僱員透過各種渠道舉報疑似不當行為，如電郵、電話、短信或者親自向人事部或工會舉報任何涉嫌違規行為。所有舉報個案，均會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得到公正有效的處理。

流失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202名僱員離職，總流失率為68%。兼職員工的流失率為66%，而全職員工的流失率2%。（在二零二五年兼職員工流失率為15%，全職員工的流失率是22%。）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向僱員送贈禮物及紅包以挽留優秀員工。同時，本集團亦建立融洽良好的工作環境及舉辦各種團建活動以增加同事間的感情，減少員工的流失。

a) 按僱員性別分佈的流失率

性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男性	40%	19%
女性	28%	18%
總計	68%	37%

b) 按僱員年齡組別分佈的流失率

年齡組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18–25 歲	30%	2%
26–35 歲	10%	10%
36–45 歲	8%	8%
46–55 歲	17%	12%
56 歲或以上	4%	5%
總計	68%	37%

附註：員工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為：年內離職的相關類別員工數目，除以該年度的員工總數（即年末員工人數加上年內離職總人數）。

B2. 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職安」）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
- 《工傷保險條例》。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與管理職安相關的政策及措施。整體的職安政策由人力資源部構思，並由全職人員專責管理、定期查核和檢討，以確保有效落實各項政策和措施。本集團的機械操作說明手冊清晰指引了操作程序，並為僱員提供詳細的機械使用指導。此外，隨著產品製造自動化水平的提高，適當減少了工人因重複性動作而造成身體基能受損，保持工作場所的安全性。

工作區及緊急出口保持暢通無阻。本集團定期在工作期間進行消防演習，使僱員在火災發生時的緊急狀況下能迅速作出反應及保持冷靜。值得注意的是，生產過程並沒有產生有害的化學物質或污染物，保障工人的健康和 safety。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酷熱天氣下工作

本集團深知東莞夏季氣溫持續上升，且熱應力為氣候變化對本集團員工帶來的影響之一。為此，本集團嚴格遵守廣東省關於高溫天氣下工作安排的相關規定。本集團於生產及倉庫區域提供飲用水，並維持該等區域的通風及空調系統正常運作，同時，本集團已指示主管於發出高溫預警的日子，適當調整前線員工的工作及休息安排。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與中暑相關的疾病個案。

報告期內，通過有效實施安全工作常規，未有發生因工死亡及工傷事故。報告期內，未發現有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二五／ 二六年	二零二四／ 二五年	二零二三／ 二四年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因工死亡(個案)	0	0	0
因工死亡率(每千名員工)	0%	0%	0%
工傷事故>3天(事故)	0	0	0
工傷事故≤3天(事故)	0	0	0
因工傷損失天數(天)	0	0	0

B3. 發展與培訓

有效培育領導班子及人才發展乃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之關鍵。本集團專注於各職級員工的發展，包括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提供技能培訓課程，改善顧客服務及產品質素培訓，並特別重視加強消防安全，職業安全及衛生措施培訓。

於報告期內，所有僱員均已接受培訓，培訓總時數及平均培訓時數分別為235小時及每名僱員2.5小時。

隨著新氣候要求的推出，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內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舉辦簡報會，內容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氣候相關的披露要求，以及相關環境數據的收集。

a) 按僱員性別分佈的培訓時數

性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男性	53%	54%
女性	47%	46%
總計	100%	100%

b) 按僱員職位分佈的培訓時數

性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管理層	3%	2%
中層管理	20%	7%
初級員工	77%	91%
總計	100%	100%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在業務營運期間沒有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動。人力資源部制定了防止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常規，應徵者需經過核實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他們在法律上有權為本集團工作，否則將不會與他們簽訂僱傭合約。在僱用入職員工時，新僱員必須填妥登記表格並提供過往受僱證明。

如發現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即終止相關合約，安排任何童工安全送交其監護人身邊，調查招聘失誤的原因，在必要時向相關主管機關報告此事，並對相關負責人員採取紀律處分。在報告期內，沒有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之相關法律和規例。

2. 營運常規

B5. 供應鍊管理

本集團根據價格、質量、信譽及送貨效率挑選合適的供應商。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 65 家位於中國大陸的供應商。各供應商主要提供原材料和電子元件（例如 LED、印刷電路板、塑料和電線）、包裝材料及辦公用品。

本集團每年對其供應商進行兩次評估，並每年進行一次全面檢討，以確保其產品質量能符合本集團的相關標準，並評估其環境和社會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不斷探索更深更廣的合作機會，為廣大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建立並執行透明、公平的供應商選擇程序，積極推動具有社會責任感和可持續發展的採購活動。

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相關法律法規，遵循公開、公平、公正、誠實信用的原則，建立了相關的供應鏈管理制度和採購管理要求，科學擇優實施供應商評價和採購控制程序。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要求其提交公司簡介、合法營業執照和納稅證明，以確保其合規。同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供應商的質量體系和控制、客戶投訴管理、倉儲控制、文件數據控制、員工質素、技術能力和交付保證能力等多項因素。本集團亦根據需要進行實地調查評估，以進一步了解供應商的經營情況。只有符合要求的合格供應商才能進入合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將與受託供應商訂立合約，列明各方面的要求，並追蹤及監察其表現及進度。此外，本集團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全面審查，如本集團發現其不符合本集團要求的標準，本集團將終止合作，直至情況有所改善，以確保服務質量符合要求，從而優化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制定並實施相關的評估和管理政策，以識別與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本集團制定並實施評估及管理政策，以識別與供應鏈相關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並在規格及價格相當的情況下，優先選擇能夠提供可回收或減少包裝、無鹵素材料及具備更高能源效益部件的供應商。供應商需提交第三方檢測機構的《關於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檢測報告，並簽署無環境有害物質保證書。本集團對有RoHS要求的供應商進行現場調查，確保其運營過程不會對環境造成危害。品管部亦密切關注產品安全及環保法律法規的相關信息，包括電磁兼容性(EMC)認證、美國保險商實驗室(UL)認證及RoHS要求，及時更新並通知本集團供應商，並提供相應培訓予本集團的僱員。

如「A4.3(c)策略與決策」一節所述，本集團計劃將其定期供應商評估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其主要供應商的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基本資訊，藉此建立所需數據，以便在未來幾年擴大其範疇3排放報告的涵蓋範圍。

B6. 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及安全要求

本集團致力提供可靠及高能源效益的優質LED照明產品。其所有產品均按照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製造，並需經過嚴格的測試，以符合美國保險商實驗室(「UL」)和加拿大標準協會(「CSA」)制定的某些安全標準，或根據客戶要求而符合相關地區安全標準。

本集團質量控制體系包含以下四個要素：

- **機器** — 購買自動化機器及生產機器升級；
- **品質檢查** — 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
- **產品認證** — ISO9001 認證以及UL及CSA 認證；及
- **客戶反饋** — 投訴調查及雙方溝通。

本集團設立了有系統的品質監控系統及標準操作程序，以進行對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品質控制和質量保證。質量控制部在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進行品質檢驗，從原材料採購到完成產品交付予客戶。倘發現有缺陷的原材料，會將有缺陷的原材料退回供應商作更換。在不同的生產階段，質量控制人員在各個生產階段完成後的不同檢查點進行品質保證測試，以監控半成品的質量。半成品必須通過質量檢測才能進入下一個生產階段。本集團亦會監察生產進度以確保產量達標。製成品於交付前須經過一系列的品質評估測試。倘若發現產品有缺陷，技術人員會進行進一步測試對確認有缺陷的部件作出更換。

東莞工廠擁有生產LED裝飾照明產品的自動化生產線及機器。生產過程自動化可提高產能和生產力，相對減少了人為錯誤，達到更佳品質管理。

質量控制部門亦會監控適用於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中的能源效率及生態設計要求，以確保隨著相關要求逐步收緊，產品規格仍能持續符合這些要求。此為上述「A4.3(a)」一節所列舉的轉型風險之一。

在報告期間內，沒有發現本集團有違反任何帶來重大影響的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之相關法律和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服務和產品召回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本集團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和密切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對方的需要和具體喜好。

本集團設有投訴處理機制，使有效並及時地管理和解決客戶的投訴。每項投訴會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及在必要時制定及實行糾正措施，避免再次發生問題。質量控制部門亦會對已退回的產品進行深入調查，並在需要時重新調查生產製造過程。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關於安全的任何重大投訴或因安全問題而被要求召回產品的個案。

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保護本集團及外部各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為其產品設計註冊商標及專利，並在知識產權管理方面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本集團與客戶已簽署保密協議，保障各方的知識產權。若有發現任何侵權行為，相關部門應向法律部門作出申報。於報告期內，未有錄得嚴重違反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的個案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資料數據保護

本集團致力保護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隱私資料。資訊科技部負責監督本集團數據的保安。為保障本集團的數據及機密資料，客戶及供應商須簽署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在報告期內，並沒有發生不遵守保密及客戶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有造成重大影響。

B7.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拒絕任何貪污、洗錢、敲詐、勒索、收受賄賂及賄賂行為。其反貪污政策及《員工行為管理手冊》中所規定的行為守則規範了員工的行為及紀律。所有員工都必須完全遵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和《反賄賂法》制定的行為準則和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機制，可舉報涉嫌不當行為和貪污舞弊。每個舉報個案都會按照舉報政策及相關程序，保密地處理及跟進。投訴人的身分將予以保密，任何向投訴人報復者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關係。所有舉報均會得到公正有效的處理，並在必要時向相關執法部門申報。

為促進本集團的反貪污及反洗黑錢，本集團於本期間為員工提供兩小時三十分培訓計劃，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就反貪計劃提供意見及安排反貪污培訓具體業務職能或領域，以增強員工管理腐敗風險的意識，增強反腐意識。

於報告期內，並沒有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的已審結貪污個案。本集團未發現任何有關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錢方面的違規情況。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為，企業應與其營運所在的社區共同成長。鑒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加上其製造活動是在受管理的工業園內進行，本集團並未制定正式的社區投資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密切關注能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的機會，並鼓勵員工自願參與社區服務活動。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慈善捐款，亦無透過任何正式追蹤系統記錄員工的義工服務時數。因此，年內投入社區參與的資源在量化層面上並不具重大性。

本集團今後將更著重於社區參與。我們將識別與自身營運及社區最為相關的重點領域，並透過捐贈、贊助或員工義工服務等方式落實合適的措施，以支持改善當地社區的生活環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報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LED照明產品的貿易及製造。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本報告第6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70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年內業績所作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節，而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描述於本年報全文(尤其是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可見。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知悉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且不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營運終止或暫停。本集團始終分配資源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年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0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約佔總收益的86.1%(二零二五年：83.7%)，及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總收益的78.4%(二零二五年：74.9%)。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約佔總採購額的45.0%(二零二五年：30.8%)，及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總採購額的10.3%(二零二五年：11.3%)。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亦重視僱員的知識及技能，並繼續為僱員提供有利的事業發展機遇。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財政年度後的重要事件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財政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影響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事件。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儲備及可分派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年報第 71 頁之本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資料概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b)。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股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以嘉許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 10 年內一直有效。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起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為每位受讓人所確定及指明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起計 10 年。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 50,000,000 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 50,000,000 份。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5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與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已訂立任何截至年末仍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主席)

邵熾良先生(行政總裁)

鄭義先生

趙子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愛忠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安嘉成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繼錄先生

鄭嘉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鄭鶴鳴先生

梁子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鍾凱恩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黃愛忠先生、安嘉成先生、鍾凱恩女士、郎繼錄先生及鄭鶴鳴先生將任職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仍存續的安排，而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致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及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於目前及本年度內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閱董事於本集團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待遇而董事會將就此作出批准。向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邵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000,000	24.8%
邵熾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80,000	1.46%
黃愛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9,544,000	23.9%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所示，下列各方（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邵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000,000	24.8%
鍾如春女士	配偶權益	124,000,000 (附註1)	24.8%
黃愛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9,544,000	23.9%

附註：

1. 鍾如春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鍾凱恩女士（主席）、郎繼錄先生及鄭鶴鳴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關鍵，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提呈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的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9至119頁的中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我們的專業判斷而言，對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進行整體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9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的會計政策。

我們將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有關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屬重大，且涉及與釐定存貨撥備相關的估計不確定性。

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貴集團會作出存貨撥備。釐定貴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經計及價格波動、存貨水平、存貨狀況及賬齡。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8,923,000港元。

我們就管理層的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撥備；
- 基於價格波動、存貨水平、存貨狀況、賬齡及屆滿日期，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識別陳舊或積壓存貨的基準，以及評估存貨撥備的合理性；
- 以抽樣方式對貨品驗收單進行存貨賬齡分析測試；及
- 以抽樣方式對銷售發票進行存貨的後續售價核對。

我們發現，與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相關的管理估算值可通過現有證據得到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綜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根據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推定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聘任條款，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共同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的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並進行集團審核，以就本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郭梓俊(執業證書編號：P06901)。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24,468	26,440
銷售成本		(20,973)	(22,737)
毛利		3,495	3,703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7	30	(25,31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016	2,856
撇減存貨		–	(19,1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4)	(853)
行政開支		(7,765)	(5,409)
財務成本	8	(450)	(685)
除稅前虧損	9	(4,368)	(44,905)
稅項	12	–	–
年內虧損		(4,368)	(44,905)
年內虧損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4,368)	(44,891)
非控股權益		–	(14)
		(4,368)	(44,90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0.87)	(8.98)
年內虧損		(4,368)	(44,90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94)	(2,83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5,462)	(47,728)
非控股權益		–	(14)
		(5,462)	(47,742)

隨附附註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
商譽	18	—	—
使用權資產	16	126	820
		126	82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923	12,122
貿易應收款項	20	1,043	6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6,640	22,2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888	16,106
		27,494	51,10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64	3,5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2,683	9,943
合約負債	25	3,090	3,976
銀行借款	26	—	8,901
租賃負債	27	131	714
應付稅項		957	2,169
		17,125	29,207
流動資產淨值		10,369	21,8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95	22,71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	—	6,640
租賃負債	27	—	122
		—	6,762
資產淨值		10,495	15,957
權益			
股本	28	5,000	5,000
儲備		5,509	10,9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09	15,971
非控股權益		(14)	(14)
權益總額		10,495	15,957

第69至119頁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邵國樑
董事

邵熾良
董事

隨附附註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5,000	41,901	3,869	(5,718)	1	18,646	63,699	-	63,699
年內虧損	-	-	-	-	-	(44,891)	(44,891)	(14)	(44,90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837)	-	-	(2,837)	-	(2,83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837)	-	(44,891)	(47,728)	(14)	(47,742)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5,000	41,901	3,869	(8,555)	1	(26,245)	15,971	(14)	15,957
年內虧損	-	-	-	-	-	(4,368)	(4,368)	-	(4,36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094)	-	-	(1,094)	-	(1,09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94)	-	(4,368)	(5,462)	-	(5,462)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5,000	41,901	3,869	(9,649)	1	(30,613)	10,509	(14)	10,495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於重組時本公司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成本的差額。
- (ii) 根據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除稅後溢利的10%須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註冊股本的50%為止。撥入該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前完成。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換成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368)	(44,905)
就以下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728	709
利息收入	7	(7)	(11)
財務成本	8	450	68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016)	(2,856)
撇減存貨		–	19,19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72)	(68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585)	(27,869)
存貨減少		3,403	21,1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504	6,3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037	14,36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446)	1,8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14	2,63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42)	597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885	19,045
已付利息		(430)	(631)
已付所得稅		(1,289)	–
經營活動所得金淨額		2,166	18,41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	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	11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760)	(3,297)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份		(20)	(5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8,538
償還銀行借款		(16,530)	(9,0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310)	(3,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137)	14,5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06	1,9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1)	(3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8	16,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88	16,106

隨附附註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3樓6A18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LED燈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融資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¹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 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詮釋，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文載列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三項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有所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有關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撤銷。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個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某個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續)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特定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銷售貨品

銷售LED裝飾燈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移交至客戶時(一般為產品交付時)的時間點確認。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0至180日。若干合約要求墊款。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有重大差異時，則具有類似性質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到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該合約中的代價分配到各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的系統性基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還原該資產所在地或還原相關資產至其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預計將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屆滿為止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在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難以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遞增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期限、幣種及起租日，其確定需基於一系列輸入數據，包括：以政府債券利率為基礎的無風險利率及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貸風險調整。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步按指數或比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本集團的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有變，而原因是市場租金利率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出現變動／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付款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合約已予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約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外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的報告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

於處置海外業務(即處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或部分處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共同控制權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處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至非控制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部分處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全部借款成本於其產生報告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根據中國規章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每月須向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其僱員支付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資產乃與附屬公司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獨立基金持有。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負債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予以確認。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引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報告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銷，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中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該交易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首次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性差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彌補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務扣減項目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項目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可能獲得可運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以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及減去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及可資比較期間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5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企業資產可能已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相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去竣工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必須產生用以完成銷售的非增量成本。損壞、破損及陳舊存貨會進行撇銷。

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有關價值變動之風險極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本集團將可能須就該責任付款，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結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估計結付現有責任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倘支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將實際上確定獲得退款及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的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則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買賣須於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

所有已確認的財務資產，後續計量時須根據其分類整體採用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財務資產當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條件為：

- 購入的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唯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按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項目內。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將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與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於報告期間的過往事件及當前情況及預測的未來經濟情況兩者所作的評估有關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總是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大額應收賬款個別或使用合適分類的撥備矩陣整體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作出。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就可取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量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量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類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外部來源。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指標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的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成效，並視適當情況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基於過往經驗顯示，應收款項一般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將無法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各項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下)。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已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已撤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違約的定義(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調整的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得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收回評估而言，本集團制訂分組時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從事行業；及
- 可得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有關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匯兌差額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為非指定對沖關係的財務負債之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就指定為對沖外幣風險的對沖工具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中累計。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親密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交易(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供款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h)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為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或受到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影響的家庭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會被視為一項關聯方交易。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自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將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方法，而有關方法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可能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a)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

具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本集團採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未作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以各項債項分組的賬齡為基準，並計及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以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將予重新評估，而前瞻性資料變動亦會納入考慮。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3披露。

(b) 存貨撇減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撇減存貨。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時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鑑於本集團僅從事LED燈產品設計、製造及貿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執行董事按整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加拿大	19,187	19,790
美國	2,814	2,67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2,467	3,979
	24,468	26,440

以下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6	82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19,187	19,790

6.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間LED裝飾燈產品貿易及製造產生的收益(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所有收益合約年期為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允許不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所有收益均於時間點確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LED裝飾燈	24,468	26,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	(27,989)
利息收入	7	11
租賃修訂收益	—	2,611
雜項收入	23	48
	30	(25,319)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430	631
— 租賃負債	20	54
	450	685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0	600
— 非審核服務	—	—
存貨成本	18,500	20,1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8	70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666	5,97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35	223
匯兌收益淨值	(372)	(689)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60	30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25	5,0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1	634
	6,666	5,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報告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60	30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4	322
退休計劃供款	—	—
	834	622

於年內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	—	—	—	—	—
邵熾良先生	—	244	—	—	244
鄭義先生	—	120	—	—	120
趙子超先生(附註a)	—	110	—	—	110
黃愛忠先生(附註b)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繼錄先生	120	—	—	—	120
鄭嘉恩女士(附註c)	60	—	—	—	60
鄭鶴鳴先生	120	—	—	—	120
梁子盈女士(附註d)	60	—	—	—	60
酬金總額	360	474	—	—	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	-	-	-	-	-
潘亮波先生(附註f)	-	39	-	-	39
邵熾良先生	-	194	-	-	194
鄭義先生(附註e)	-	46	-	-	46
趙子超先生(附註e)	-	43	-	-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繼錄先生	60	-	-	-	60
鄭嘉恩女士	120	-	-	-	120
鄭鶴鳴先生	120	-	-	-	120
酬金總額	300	322	-	-	622

附註：

- (a) 趙子超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黃愛忠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鄭嘉恩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梁子盈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 (e) 鄭義先生及趙子超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f) 潘亮波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1名董事。餘下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董事	1,045	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86	846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59	44
	1,045	890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其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c)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附註11(a)所披露的董事)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高級管理層人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執行董事邵國樑先生同意放棄彼於報告期內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稅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	—
— 香港	—	—
	—	—
遞延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368)	(44,90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720)	(7,409)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的影響	(343)	(3,782)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790	5,15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4)	(1,45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27	7,485
稅項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2,5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0,30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30,4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9,597,000港元)，其到期日於下表披露。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3,816	3,816
二零二八年	1,240	1,240
二零二九年	683	683
二零三零年	23,858	23,858
二零三一年	863	—
	30,460	29,597

1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368)	(44,891)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500,000	50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乃該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5,587	26,095	604	1,289	33,575
匯兌調整	(67)	(314)	(7)	(16)	(404)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5,520	25,781	597	1,273	33,171
匯兌調整	402	1,878	43	93	2,416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5,922	27,659	640	1,366	35,5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5,587	26,095	604	1,289	33,575
匯兌調整	(67)	(314)	(7)	(16)	(404)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5,520	25,781	597	1,273	33,171
匯兌調整	402	1,878	43	93	2,416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5,922	27,659	640	1,366	35,58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16,326
添置	1,538
匯兌調整	(213)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17,651
匯兌調整	1,285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8,9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16,326
年內支出	709
匯兌調整	(204)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16,831
年內支出	728
匯兌調整	1,251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8,81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26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82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99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64,000港元)，包括本金付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部分及短期租賃。

於本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工廠及廠房及機器。租賃合約按2至10年(二零二五年：2至10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協商，涵蓋範圍廣，包括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持續監察其表現，本集團管理層已識別出減值跡象。本集團繼續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其中使用價值乃按涵蓋5年期之正式批准預算下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使用權資產於損益中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峻豐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濠亮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港元	–	100%	在香港營銷及買賣 LED燈產品
濠亮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市濠亮實業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附註)	1,00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生產及買賣 LED燈產品
Bortex (Cambodia) Co., Ltd.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在柬埔寨註冊成立	56,000美元	–	100%	在柬埔寨製造及 買賣LED燈產品
中山市戎創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人民幣 100,000元	–	90%	投資控股

附註：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8,001
匯兌調整	(97)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7,904
匯兌調整	576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8,48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8,001
匯兌調整	(97)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7,904
匯兌調整	576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8,48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商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收購東莞市濠亮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商譽已分配至有關製造及買賣LED燈產品的業務。管理層認為此為一個就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的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前，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LED製造業務	8,480	7,904

19.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303	7,077
在製品	5,521	2,223
製成品	99	2,822
	8,923	12,122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468	32,99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1,425)	(32,380)
	1,043	619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多個具備信貸的獨立客戶。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介乎0至180日的信貸期。

附註：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235	—
31至60日內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1,027	—
181至365日	—	958
365日或以上	31,206	32,041
	32,468	32,9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35,317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937)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32,38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955)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31,425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金	1,205	1,167
其他應收款項	107	340
	1,312	1,50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0)	(81)
預付款項(附註)	15,348	20,833
	16,640	22,259

附註：包括預付款項約15,2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426,000港元)，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根據一般方法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1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81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1)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8	16,106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537,000 元（相當於 615,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1,127,000 元（相當於 1,207,000 港元）），存於中國境內的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從中國匯款到境外亦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措施規限。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4	3,504

於整個報告期內，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0 日至 180 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60 日內	–	1,882
61 至 90 日	21	–
91 至 180 日	22	12
181 至 365 日	221	386
超過 365 日	–	1,224
	264	3,504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165	6,996
其他應付款項	8,518	2,947
	12,683	9,9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LED 裝飾燈	3,090	3,976
		LED 裝飾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976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557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此收取代價的本集團轉讓貨品責任，或應收客戶代價金額。一般而言，本集團收取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作為銷售貨品的客戶預付款項。合約負債可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6. 銀行借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定息銀行借款(附註a、b)	—	15,541
有抵押	—	—
無抵押	—	15,541
	—	15,541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償還：		
一年內	—	8,901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	6,640
	—	15,541
減：顯示在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8,901)
顯示在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	6,64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無抵押定息銀行借款約8,53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元)須於兩年內償還，並按3.80%的年利率計息，由本集團董事邵熾良先生之個人擔保所擔保。
- (b)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無抵押定息銀行借款約7,00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6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3.91%的年利率計息，由本集團董事邵熾良先生之個人擔保所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租賃負債須償還：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31	714
第二年	–	122
	131	836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款項	(131)	(714)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款項	–	122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年利率分別為3.91%。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

29.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的工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本集團按相關支薪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同等百分比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自損益扣除因強積金計劃而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的比率向該等基金應作出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ii)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或任何全權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該計劃中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限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的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定。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如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向該人士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價值(基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計劃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接納期限不得少於三個營業日且不長於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限。要約於承授人支付不可退回款項合共1港元後即視為獲承授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並無最低持有期限規定或於行使購股權前概無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2,929	16,767	19,696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	(9,060)	(9,060)
應計利息	54	631	685
已付利息	(54)	(631)	(685)
新增租賃	1,538	–	1,538
租賃負債還款	(3,297)	–	(3,297)
新增銀行貸款	–	8,538	8,538
匯兌調整	(334)	(704)	(1,038)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836	15,541	16,377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	(16,530)	(16,530)
應計利息	20	430	450
已付利息	(20)	(430)	(450)
租賃負債還款	(760)	–	(760)
匯兌調整	55	989	1,044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31	–	131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載列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投資活動中利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在董事會緊密合作下由本集團總部協調。財務風險管理總體目標是專注於減少其金融市場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短期至中期現金流量。

(a)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	1,043	6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2	1,4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8	16,106
	3,223	18,151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264	3,5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76	9,752
租賃負債	131	836
銀行借款	—	15,541
	12,871	29,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交易多數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日後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經營的淨投資。管理層預期該等活動的純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以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承擔，並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承擔(如需要)。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313	1,141
人民幣	51	—
	364	1,141

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不預期港元兌美元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並無如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披露以美元計價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和負債的敏感度分析。

各呈報日期的美元兌港元匯率變化不大，故有關的敏感度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發生5%變化的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到期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顯示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的年度虧損增幅。倘相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將對年度虧損造成等值但相反的影響。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5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對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百分比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並於整個年度內維持不變而釐定。

所指定的變動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在直至下一報告期末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報告期間的分析均按相同基準進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以定息計算利息)。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的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已制訂的政策管理利率風險，但會密切監察日後的利率風險承受情況。

(d) 信貸風險

此乃對手方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過嚴格挑選對手方來限制其所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與分散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交易，減低其所承受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風險。本集團力求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持續監察，而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金額已扣除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現時經濟環境所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有)。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相信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經濟變數。其考慮可獲得之合理及有依據之前瞻性資料。當應收款項出現違約事件時，本集團亦會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 逾期日					獨立評估	總計
	未逾期 或30日內	31至 60日	61至 90日	91至 180日	181至 365日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39%	不適用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	—	—	958	—	32,041	32,99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339)	—	(32,041)	(32,380)
	—	—	—	619	—	—	619

	貿易應收款項 — 逾期日					獨立評估	總計
	未逾期 或30日內	31至 60日	61至 90日	91至 180日	181至 365日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4.68%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	不適用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235	—	—	1,027	—	31,206	32,46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1)	—	—	(208)	—	(31,206)	(31,425)
	224	—	—	819	—	—	1,043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0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5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而並無被視為違約，原因為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擁有長期關係且具有良好的還款記錄。

本集團面臨若干個別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約87.1%(二零二五年：76.4%)，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3.9%(二零二五年：30.0%)。本集團尋求通過與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盡量減低風險。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解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為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1,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52%(二零二五年：5.37%)。

已質押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已質押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較高信用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對已質押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此乃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e)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一年內到期而本集團可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故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微乎其微。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定期監察借款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最早日期計算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64	–	–	264	2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476	–	–	12,476	12,476
租賃負債	3.91	136	–	–	136	131
		12,876	–	–	12,876	12,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504	-	-	3,504	3,5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752	-	-	9,752	9,752
租賃負債	3.91	734	127	-	861	836
銀行借款						
一定息	3.85	9,248	6,899	-	16,147	15,541
		23,238	7,026	-	30,264	29,633

(f) 公平值計量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使然，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

下表載列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如何按經常性基準釐定的資料。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所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所得出，估值方法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出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權益變動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4,288	6,674
		4,288	6,67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7,367	5,876
		7,367	5,87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079)	798
(負債)／資產淨值		(3,079)	798
權益			
股本	28	5,000	5,000
儲備		(8,079)	(4,202)
權益總額		(3,079)	798

附註：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邵國樑
董事

邵熾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權益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41,901	(43,657)	(1,75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446)	(2,446)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41,901	(46,103)	(4,20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877)	(3,877)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41,901	(49,980)	(8,079)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因應風險水平調整貨品的定價，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債務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目的，負債定義為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公司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發行新股、向股東退還資本、募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更改管理資本目標、政策或程序。

於報告期間的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1)	131	16,377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888)	(16,106)
淨現金	(757)	271
權益總額	10,495	15,957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1.7%

附註：

(1) 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詳情分別見附註26及27。

36.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注意到有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

37.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後並無注意到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件。

38.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49,918	70,562	33,137	26,440	24,4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419	(69,772)	(32,146)	(44,905)	(4,368)
稅項	(752)	(163)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5,667	(69,935)	(32,146)	(44,905)	(4,368)

資產及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9,637	130,306	99,047	51,106	27,494
非流動資產	31,842	8,474	–	820	126
總資產	231,479	138,780	99,047	51,926	27,620
流動負債	45,388	37,298	28,261	29,207	17,125
非流動負債	15,877	3,062	7,087	6,762	–
總負債	61,265	40,360	35,348	35,969	17,125
資產淨值	170,214	98,420	63,699	15,957	10,495

附註：

上述概要並無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